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五

曹元弼學

禹貢第三 虞夏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大傳說。禹貢可以觀事。史遷說。禹傷先人父
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
門不敢入。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
檣。左準繩。右規矩。載四時。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
澤。度九山。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貢。及山川之便
利。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鹽鐵論曰。禹平水土。
定九州。四方各以土地所生貢獻。

釋曰禹抑洪

水而天下平。萬世莫不誦其聖。而其所以為聖者。其至德有三。禹傷父鯀。功之不成。被殛。勞身焦思。歷十三年。卒使五行汨陳之後。變為六府孔修。善則歸親。故經曰。既修太原。易曰。幹父之蠱。利涉大川。天卒錫之。洪範九疇。用得祀。鯀配郊。其至孝之德一也。洪水橫流。汜濫天下。堯獨憂之。舜舉禹治。水。隨山濬川。掘地注海。除開闢以來天地之災。使二帝之功萬世永賴。故經曰。禹錫玄圭。告厥成功。其至忠之德二也。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胥九州四海昏墊之民。而居之平土。從此中國數千

年無絕大水患。故傳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其至仁之德三也。惟聖德如此其至。故聖功如此其大。此篇敘禹治水之功。至任土作貢而成。故以禹貢名篇。貢之所起遠矣。洪水之時。施振不暇。水土既平。烝民乃粒。萬邦作乂。貢賦始定。貢出於邦國。賦亦萬民之貢。對文異。散則通。故經貢賦並舉。而篇獨以貢名。自堯典以下二十篇。通稱虞夏書。而大傳以大禹皋陶謨為虞書。禹貢為夏書。謨成於虞時。貢雖在唐虞之際。而實開夏之先。故經次如此。

禹敷土。

迪有功。山海經云。帝乃令禹卒布土以定九州。是也。傳與敷音近通用。說文。敷。施也。施亦分布之義。荀子作溥。溥。大也。皋陶謨云。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外薄四海。鄭云。奄大九州四海之土。此敷土之成功。

隨山刊木。

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為道。以望觀所當治者。則規其形而度其功焉。疏 **箋云**。史遷刊作禳。又說行山表木。刊。古文作禳。說文引夏書曰。隨山禳木。蓋引此文。詳皋陶謨。 **釋曰**。禹分地布功以治水。水源出於

山。當時草木暢茂。禽獸繁殖。山脈水道猝不易辨。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刊除其草木叢雜蔽塞者以開道。又表斫其木之尤高者。使遠望可識以表道。江氏云。治水者必先除其翳塞。乃後可規形而度功。此治水施功之始。故鄭云。除木為道以望。解刊為除。又云。說文。蔡。槎。斫也。槎。斫也。木新斫處色白。遠望見之能知其處。故以表道。胡氏渭禹貢錐指云。隨山刊木有五利焉。遙望山川之形勢。規度土功。一也。往來之人不迷厥道。二也。禽獸逃匿。登高避水者得安其居。三也。奏庶鮮食以救阻饑之

民四也。材木委積。可以供治之用。五也。案通道表道為刊木本意。胡氏所推說自包其中。孟子云。益烈山澤而焚之。此施於林木極繁雜禽獸窟宅為民害尤甚者。蓋刊木變通之法。

莫高山大川。

箋云。史遷莫為定。大傳說。高山大川。五嶽四瀆之屬。馬氏曰。定其差秩。祀禮所視也。史記集解**釋**曰。莫定

聲轉義同。莫高山大川者。由導山導水至於刊旅。滌源。定山川主名。以區別州界。且為某州之望。差其祀禮之秩。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山川

視伯子男之等。五嶽詳堯典。四瀆謂江淮河濟。隨山刊木。敷土之始。奠高山大川。敷土之成也。以上第一章為全篇提綱。

冀州既載。

兩河間曰冀州。史記不書其界者。時帝都之。使若集解

廣大然。載之言事。事謂作徒役也。公羊傳莊禹知十年疏

所當治水。又知用徒之數。則書於策以告帝。徵役

而治之。疏策云史遷說為禹行自冀州始。冀州既

載。馬氏曰。載。載於書也。韋氏云。載。事也。並釋說文

曰。冀。北方州也。从北。異聲。北釋曰。此下歷敘九州

治水定貢賦之事。每州為一章。此章敘冀州。冀究
蓋同時施功。冀為帝都。故列在首。尊尊也。聖人正
名百物。九州命名各有取義。據說文則冀為州名
專字。引申之為望也。近也。帝都所在。天下仰望以
近天子之光者也。載始也。事也。禹行自冀州始。首
從事也。馬云載於書。凡事度功計數。必記載於文
書以告上命下。自倉頡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
察。萬世舉事無小無大靡不由之。鄭亦云書於策
以告帝。言事而記載之義在其矣。中冀州不書其界。
以餘州見之。且若廣大然。鄭說蓋本古經師舊義。

馬亦同。後世或通名中國為冀州。本此意。鄭云兩河間曰冀州者。爾雅釋地文。郭注云。自東河至西河。王氏鳴盛云。東西皆據冀州言。河自積石龍門南流為西河。至華陰。東經砥柱孟津。過洛汭。為南河。至大伾。北流過降水大陸。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海。為東河。然則東河之西。西河之東。為冀州。惟言兩河間。不言南河。南河之北。從可知也。釋地九州。孫郭以為殷制。而鄭注此用之者。舜肇十二州。分青為營。分冀為幽并。夏仍為九。殷九州有冀幽而無并。周官職方氏東北曰幽州。河內曰冀

州。正北曰并州。鄭注云。此州界與禹貢同。略幽并則冀之北也。然則唐虞三代冀州互有更改者在。東北正北二境。其居東西兩河之間則無不同。故鄭取釋地解之。案兩河間猶云兩河內。河自西而南而東。舉兩河而南河在其中矣。帝都在冀州。傳所謂惟彼陶唐有此冀方。諸家說已詳。治水首從事帝都。而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在冀兗二州間。王氏又云。疏云冀州之水不經沈州。攷河自冀州之降水大陸以東播為九河。其經流之徒駭尚在冀域。而八枝已入沈域。則冀州之水非不經沈州者。

疏謂九州之次即治水之次。其義甚確。若謂冀水無經沈者故先冀次沈。則不必泥也。以今與^地紛之。山西太原平陽汾州潞安蒲州澤州大同宣武朔平等府。平定忻代保德解絳吉陽遼沁等州。河南則懷慶衛輝彰德等府。直隸則順天永平保定廣平順德宣化等府。及真定河間二府之西北境。東北則奉天錦州等府。北則踰塞直抵陰山下。西起東受降城之北。東訖於大遼水。皆冀州域也。案冀州南距南河。北踰塞。故鄭注堯典云南北太遠。西起東受降城之北。東訖大遼水。故馬謂其北境廣

大。此舜所以分衛之北土為并州。自燕以北為幽州也。其後復合於冀。蓋在洪水久平虞夏之際乎。冀為九州之首。故特言既載為諸州例。此第二章敘冀州。以下九州為一章。州內每事為一節。此冀州第一節。舉州名。著興事治水。為諸州例。

壺口治梁及岐。

地理志壺口山在河東北屈縣之東南。梁山在左

馮翊夏陽。

史記集解

索隱

案下脫

西北二字

岐

山在右扶風美陽西北。

詩周南召南譜疏無右字。史記集索隱無西北二字。

今參合引之。

於此言治梁及岐者。蓋治水從下起。以襄

水害易也。

疏

箋云馬氏曰壺口山名。

釋說文。岐作

郊。或作岐。古文作嵒。

邑部

釋曰

禹行自冀州始。而冀

州治水之功自壺口始。壺口治梁及岐。言自壺口

而治梁山以及岐山也。孟子言當堯之時水逆行。

又言禹疏九河滄濟漯。而尸子呂氏春秋淮南子

皆言禹鑿龍門決呂梁。蓋其究一上流一下流同

時施功。而龍門未闢。水溢逆流。如高屋建瓴。河東

河西並受其害。尤當首從事。故經敘禹功始此。曾

氏攷曰。呂不韋云。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

之上。大溢逆流。無有丘陵高阜滅之。名曰洪水。大

禹疏通。謂之孟門。按地理志謂壺口在北屈之東南。

而酈道元謂孟門在北屈之西南。則壺口孟門之

東山也。龍門在梁山北。則梁山龍門之南山也。以

是言之。其先河出孟門之上。橫流而出。則知其東

之壺口。其南之梁山。其西之岐山。皆墊於水矣。禹

於壺口之西關孟門。而始事於壺口。於梁山之北

關龍門。而終事於梁山。而其餘功。又及岐山焉。蓋

壺口梁岐。一役也。其施功皆同時。不可分言於二

州。故并言於冀也。胡氏渭曰。壺口山在今山西平

陽府吉州西南七十里。據班志則梁山在今陝西

在東南

西安府同州韓城縣西北九十里。岐山在今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吉州漢北屈。韓城則夏陽。岐山則美陽也。水患莫大於河。孟門龍門乃河之上下口。山石當路東流。水泄不利。故首闢之。壺口事畢。遂西治梁。蓋自龍門治西河南至於華陰。所謂決川距海也。治梁之餘因而及岐。蓋決渭之下流入於河。兼治梁山之野使可耕作。所謂濬吠澮距川也。又曰龍門之上口為孟門。在今吉州西。西直陝西延安府之宜川縣。其下口即今河津縣壺口。在山盡處。蓋東當壺口山盡處近世亦謂龍之門者也。西與韓

城之龍門相對。上口至下口約一百六十餘里。焦氏循禹貢鄭注釋云。高誘注淮南云。龍門本有水門。禹闢而大之。故言鑿。龍門鑿而水南下。冀都之鴻水乃平。漢志言龍門與梁山同在夏陽。則鑿龍門即治梁山也。水經河水南過河東北屈縣西。注云。北屈縣故城西十里有風山。西四十里河南孟門山。與龍門山相對。大禹疏通。謂之孟門。即龍門之上口也。實為河之巨阨。此石經始禹鑿。其中水流交通衝。迄於下口。又南出龍門口。注云。大禹導河積石。疏決梁山。謂斯處也。依此。禹於夏陽鑿龍

門。於北屈鑿孟門。鑿孟門即治壺口也。壺口梁山
既治。而河水南下矣。河無定者也。積石至龍門阻
而橫流。一旦鑿而通之。既出龍門。非南溢必且四
潰。乃治岐。使渭水挾關中諸水之力。從西來逼之。
東行於太華雷首之間。故治壺口不治梁。水仍擁
積而不行。治梁而不治岐。水之南決無由趨而東
也。壺口梁岐之間。三者間不容髮。故曰壺口治梁
及岐。河水湍急。非他水持之。未可言治。治梁及岐
即所以平冀州之水。又何疑於雍州之山哉。案胡
說甚當。焦氏說治岐之意。似亦有特識。惟漢志鄭

注皆謂壺口在北屈東南。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
在同。而唐魏王泰括地志謂壺口在吉昌縣西南。
即今之吉州。於漢為北屈。胡氏從之。孫氏謂古北
屈在今吉州西。以彌縫二說。成氏荅鏡禹貢班義
述謂吉州西七十里之山乃孟門。非壺口。壺口乃
孟門之東山。當以漢志為正。壺口冀州山。梁岐皆
雍州山。而於冀言之者。蓋地勢西高而東下。禹治
西河。東自壺口施功。開廣孟門。由東而西。由北而
南。至其下口龍門。遂治梁山。而河流始暢達南行。
并及岐山。治渭以成治河之功。而河流從此順軌

矣。鄭注云治水從下起以襄水害易者。襄除也。從下起為治水通例。即於梁岐一役見之。尸子呂覽等皆言龍門未鑿。呂梁未決。河出孟門之上。孟門即此壺口之西山。與左傳齊伐晉入孟門登太行地異。呂梁即此梁山。或以為在離石縣西者非。胡氏又曰。冀三面距河而不言河。治蓋河非一處。治非一時。不可渾言。故舉山與地以別之。壺口梁山。志龍門西河之治也。岳陽志南河底柱之治也。覃懷志孟津洛汭之治也。衡漳志東河之治也。大陸志徒駭之治也。碣石志逆河之治也。雖不言治。

河而河已無不治。聖經之書法其微而彰也如此。

此第二節著西河之治。

既修太原。至于岳陽。

岳陽縣

此字疑衍周禮職方氏疏引無

太岳之南。於地理志太原

今以為郡名。太岳在河東故縣堯東。名霍太山。唐詩

諸疏

箋云

祭法曰。禹能修鯨之功。大傳說大而高平。

者謂大原。史遷岳作嶽。**釋曰**修亦治也。變治言修。

因前所治而續成之之辭。謂修鯨之功。聖人善則歸親。禹平地成天之功。皆以續為鯨之緒。於此著之。上文言治。奉君職也。此文言修。繼父事也。即此

二字書法。可以見聖人人倫之至矣。易蠱利涉大川。又稱幹父之蠱。傳曰。意承考也。其本夏易連山古義歟。太原漢為郡。今為山西太原府太原縣。岳即下文太岳。周禮謂之霍山。冀州鎮在漢河東郡彘縣東。後漢改彘曰永安。在今平陽府霍州西山。在州東南。王氏鳴盛云。太原汾水所出。既修者。經言禹導汾水也。修因鯀之功。修之。是時帝都平陽。太原據其上游。鯀必極意崇防。然當洪水之時。必河道既通。而汾水始有可受。鯀但知治太原。不知導壺口。功用不成。故禹必先事壺口梁岐。而後修

繇舊迹自太原以至岳陽也。鄭云岳陽太岳之南者。禹導汾水自太原以至太岳之南。千餘里中無不修治。其地當直抵南河。案王氏約朱氏鶴齡及胡氏義甚簡明。鄭云太岳在故縣堯東者。後漢改堯為永安。故云故縣。凡鄭引地理志蓋以班氏漢書為主。而時制與前漢異者。則據當時地志變易之。故司馬彪郡國志據後漢地名。一與禹貢鄭注同。太原古本當作大。而讀如泰為大之之辭。後世因改作太。岳者嶽之古文。此第三節及下節皆著南河之治。

覃懷底績。至于衡漳。

懷縣屬河內。

史記集解

地理志

詩邶鄭

漳水出上黨沾

縣詩疏有

大鼂當為

谷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行

千六百八十里。

周禮職

衡漳者。

詩疏

漳水橫流

河。

職方氏疏

御覽州郡部洛州引注有在肥鄉縣四字

箋云史遷底績作

致功。馬氏曰。衡水名。

釋漳

一作章。

地理志

周禮鄭氏

說。衡古文橫。假借字。

考工記玉人注

釋曰言自覃懷致功。

至於漳水入河之處。其間水土無不治也。覃懷。河

北地名。後世省稱懷。左傳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

有懷。及荀子儒效篇言武王伐紂至懷。是也。漢河

內郡有懷縣。王氏鳴盛云。河水逕懷縣南。蓋泚水故道之所入。與成皋分河水。今懷縣故城在河南懷慶府武陟縣西。即韋懷也。其地當孟津之東。少北。太行之正南。泚水出其淇西。水出其東。為河北沃壤。蓋太行乃河北之脊。脊上諸州並山險。惟太行南瀕河地平行。洪水時亦受河患。今日底績。則孟津洛汭之河治矣。案王說。刪取金氏履祥及胡氏義。胡氏又云。衡漳入河在今直隸廣平府肥鄉曲周二縣界。衡漳治而中間大小諸水亦無不治矣。禹治冀至此。太原衡漳之南。南河之北。西河之

東。東河之西。水土悉平。可以則壤而成賦矣。又云。河內西阻王屋山。諸其北。又有太行蔽之。與河東隔絕。孟門之洪水及太原岳陽而止。不能東溢為災。故其役可以差緩。又云。覃懷底績之後。引河北戴之高地。河東河內大小諸水悉歸於東河。崩騰北注。而衡衛恒大陸亦瀰漫難治。非先疏九河不可。故經書二役於田賦之下。以見其從其作在九河既道之後。不與覃懷之役相連也。案禹治河蓋冀兗同時興功。與益稷及八愷等指授方略。往來視察。冀州之役始自壺口梁岐。鑿山以開廣河之

上流阨隘。使水由地中。不致如高屋建瓴之勢。由是河由北而南。由西而東。太原岳陽軍懷以次致功。而冀州之水患早。兗州之役。當先自碣石九河等處掘地以疏滄河之下流。使可受由冀東來之水。地高而坎廣且深。水勢分而流順軌。無汜溢平地一望汪洋之患。其役由九河而恆衛大陸。而冀兗接界衆水皆隨河東北流以入海。漳水橫流入河。河寬然受之。而冀兗治河之功大略具矣。胡氏說於事勢甚合。漢書地理志云。上黨沾大黿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邑。成入大河。過郡五。行千六百。

八十里。冀州川。又云。長子鹿谷山。濁漳水所出。東至鄴入清漳。江氏王氏皆據說文及水經。鄴注謂。邑當作要。邑成當作昌成。屬信都國。後信都改安平。昌成改阜城。鄭注本班志而以當時地名易之。據班志濁漳入清。清漳入河。則清漳為漳之經流。故鄭但言漳水。以清包濁。二漳異源合流。班志蓋得其正。水經乃謂清漳入濁。濁漳入海。與班鄭異。王氏依據漢志。參取水經。謂清漳出大要谷。歷涉縣武安至鄴。合濁漳水。又東北行。歷列人。斥漳曲。周鉅鹿堂陽扶柳。信都下博。至阜城縣北。東入於

河。此鄭所謂漳水橫流入河也。其昌亭以下則後世改流。與禹貢之漳無涉矣。愚謂漳稱衡者。先儒說河北流。漳東流注之。於河為橫。是矣。且橫流者不由其道。自覃懷至衡漳。南北相去數百里間。入漳入河之水甚多。而漳為冀州大川。懷襄之世。蓋決潰尤甚。勢且挾諸水與河相衝。故謂之衡漳。馬注。衡水名。衡下蓋脫漳字。後人因分衡漳為二水。非也。沾縣。今山西平定州樂平縣。鄴縣故城在今河南彰德府臨漳縣西。阜城縣。今屬直隸河間府。長子縣。今屬山西潞安府。班於上黨郡言濁漳入

清清漳入河。而水經言清漳入濁濁漳入海。夫交漳之口。清濁相入。二漳既合。難可確別。漢志依據祕府圖籍。考地理最精。自得其正。近世通儒謂據班志說文。則漢世漳猶入河。水經未必桑欽所作。當作水經時。河徙而南。漳行河濱。自入海。故云然。然班於信都國信都下云。故章河故庫池皆在北。東入海。禹貢絳水亦入海。與前文兩岐。豈漳水故道入河。而此時已專入海歟。禹貢有降水無絳水。漢世儒者或讀降為絳。水經又以漳絳為一。與河行由降水至大陸先後違錯。故鄭注導水謂降非

絳。與此衡漳不涉。詳後。此第四節。由南河而及

東河之治。

厥土惟白壤。

箋云馬氏曰。壤。天性和美也。釋周禮鄭氏說。壤。和

緩之貌。徒注大司史遷厥土皆作其土。省惟字。**釋**曰水

既治。則可辨土之色與性。而教民稼穡矣。冀州之土色白而性柔和。說文。壤。柔土也。此壤與墳壙塗泥等對言。故馬云天性和美。周禮通言十二壤。故彼注云壤亦土。以人所樹藝焉。則言壤。其為和緩之意。則一也。

厥賦惟上上錯。

賦之差。上上出九夫稅。疏上中出八夫稅。上下出

七夫稅。中上出六夫稅。中中出五夫稅。中下出四

夫稅。下上出三夫稅。下中出二夫稅。禮記王下下

出一夫稅。通率九州一井稅五夫。疏此州入穀不

貢。詩甫田疏箋云賦稅也。廣雅錯雜也。詩漢馬氏曰地

有上下相錯。通率第一。釋文史遷厥惟字皆省。釋曰

物土之宜。民皆力穡。則當復古賦稅之法。使君子

治野人。野人養君子。上下相濟。長治久安。記曰。上

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

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孟子曰。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此先王制賦之義也。凡言惟者。專壹指實之詞。冀州土性和美。又地廣大。人衆多。帝都所在。溝洫當最先治。出穀多。故其賦上上為諸州冠。云錯者。此州之賦以上上為正。亦有出上中之賦者。雜乎其間。蓋地或小有肥磽之殊。歲或稍有豐歉之異。上上居多。上中居少。上上為第一等。上中為第二等。故云上上錯。豫州則上中居多。上上居少。亦以第一第二為次。故云錯上中。此錯謂地與歲之小異。若

磽确之地與游饑之歲。則無賦且發振。自不待言。據經文言錯。則龍子所謂校數歲之中。以為常凶年。必取盈者。乃夏末弊政。或戰暴國君。汙吏厚斂於民。誣借古法。非大禹之制彰彰明矣。他州賦皆在田下。此獨在田上者。冀州畿內。天子所自治。田賦之外。當兼有虞衡藪牧等賦。天地自然之利。固與民共之。而民之居其地。占其利者。地既無穀。即以所得略準什一之差為賦。故承廩土言之。他州惟由諸侯以所得田賦。或半或三之一。四之一。詳禮市土物以貢。故皆先言田。後言賦。計冀州王畿

之外餘地封建諸侯甚多。不言貢者。凡貢篚皆遠方之物。冀州諸侯蓋就所當貢之數入穀於京師。天子有所需。自命有司市之。惟烏夷皮服雖附本州之末。而邊遠之物。既非土產。又與他州通言庶邦職貢不同。故略其文。鄭云賦之差一井上上出九夫稅云云者。江氏聲云。夏制什一稅夫。田不盡井。鄭注周禮匠人云。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此以井計者。以九夫為井。差為九等。甚便。假以言之。云一井上上出九夫稅者。一井之中九夫各以所收之什一為稅。上中出八夫稅者。謂九通夫共出八

夫所收之什一為稅。以下至出一夫稅。皆謂九夫通出其什一也。又引左氏襄二十五年傳度山林鳩藪澤等九事。賈景伯注以證鄭此注義。其說至精確明白。孫疏備引之。茲不復錄。一井出九夫稅之等。皆統井九百畝計之。自無公田。夏小正云初服于公田者。孔氏廣森以公田為公家藉田。甚是。蓋畫井自黃帝以來已有之。而一井中為公田。始自殷之助法。此注說夏時制。故云然。至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異說甚多。詳周禮孟子學。

厥田惟中中。

地當陰陽之中能吐生萬物者曰土。據人功作力

競得而田之則為當作之田。田者高下之等者。當

為水害備也。疏云馬氏曰。土地有高下。釋曰

田者。據人功用力爭就治之。使土性益和。生我百穀。

故謂土為田。中中者。地有高下九等。此居第五等。

江氏聲說。崑崙山最高。中國在崑崙東南。故西北

高。東南下。雍州在西北。田上上。揚州在東南。田下

下。江北高於江南。徐在江北。故地高。愚謂中國大

川。河在北。江在南。雍冀豫兗青。河流所經。梁荆徐

揚。江流所經。雍西北地高居第一等。梁荆揚地卑

居下三等。無疑義。惟冀為北方州。史記所謂高地。究青在東而近北。豫在冀南。徐在青南。而經著高下之等。乃徐上中青上下。豫中上冀中中。究中下者。蓋洪水時河患莫究尤甚。豫次之。青次之。徐則波及。禹導河自龍門至大伾。北載之高地以入海。則冀豫青徐之水患皆平。徐去河遠。地易出水。先見高燥。青稍近河。故次之。豫與冀分南河。又次之。冀三五面距河。又次之。惟究受河之委。眾流所萃。平治最後。故經言降丘宅土。特言十有三載。乃同。明其卑溼沮洳特甚。經著五州上下之等。實以出水先

後難易為備水害緩急之準。非獨以地勢之高卑。此聖人之精意也。王肅以上下為肥瘠。固與賦相乖謬。近師專以高下言。似亦未密。故就鄭義推測如此。此第五節著土性田賦。聖人視民如傷。斂從其薄。既定稅賦^夫什一之法。而每井稅夫。又以地之肥瘠為差。如上地一井稅九夫。下地一井祇稅一夫。合兩井均平通計祇一井稅五夫。其餘八夫合二夫。七夫合三夫。六夫合四夫。皆與中中之地一井稅五夫同。但一州之內田不一律。通率之法。蓋如周禮不易一易再易。通計田兩分稅一分。

其寬民如此。歷代賢君皆體此旨。我朝

列聖施仁尤厚。豈料至於今而禹奠九州竟淪跡。炎黃裔胄多飼豺虎。哀我人斯。何日復被堯舜之澤哉。

恆衛既從。大陸既作。

地理志恆水出恆山。衛水在靈壽。大陸澤在鉅鹿。

史記集解 太平寰宇記河北道引澤下有名字。鹿下有北字。爾雅釋地十藪。晉

有大陸。周禮大司徒疏。箋云。史遷恆作常。說既作曰。既為。

釋曰。從。從其道也。漢志常山郡上曲陽。恆山北谷在西北。禹貢恆水所出。東入滹。又靈壽。禹貢衛水

出東北。東入庫池。水經瀧水篇。瀧河東南過上曲陽北。恆水從西來注之。注云。瀧水出靈丘。逕廣昌中山。唐縣上曲陽。合恆水。自下瀧水兼納恆水之稱。禹貢所謂恆衛既從也。陸氏隴其謂衛水發源靈壽。東南流四十里入滹沱。源流甚近。不足當禹功荒度之目。胡氏渭謂水經有自下自上互受通稱之例。恆即瀧。衛即庫池。蓋以禹貢不言瀧庫池而言恆衛。不應舍大而詳小。然恆衛必非小流。特因發源與合他水之處近。既合之後遂沒其故名耳。合漢志水經考之。則恆入瀧。衛入庫池。瀧復入

易合虜池以入河。蓋恆水從滹以達於河。衛水從虜池以達於河。皆從河以入海。方其未從。不入滹。虜而汜溢平地。滹虜易等水亦皆橫流。治水從下起。九河既道。則河受滹。易虜池等水。滹受恆。虜池受衛。經書恆衛既從。而滹虜池易諸水皆治可知矣。但禹貢言恆衛。後世則言滹虜池。或古今變名。諸家因酈氏說推行之。亦有理。上曲陽今為定州。曲陽縣。靈壽今屬真定府。史公恆作常。避文帝諱。大陸澤名。作如東。作之作。謂澤旁之地可耕作也。恆衛未從之時。大陸在漂沒中。至是而澤旁廣行。

之地皆可耕作。猶荊州云雲土夢作乂也。漢志鉅鹿郡鉅鹿。禹貢大陸澤在北。下導河言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為九河。則大陸迫近東河。與左傳魏獻子田於大陸在河內者絕不相涉。爾雅晉有大陸。正指禹貢之澤。呂氏春秋作鉅鹿。屬之趙。趙亦晉地。然別云晉之大陸。則與爾雅所指異矣。焦氏云。治河之法。備於冀州。河出龍門。得渭力挾之而東。恐其溢也。修太原以通汾水而持之。既至孟津。將欲載之高地。則用伊雒諸水挾之而北。恐其溢也。通沁水以持之。韋懷底績。沁水通也。沁持

於河內。雒逼於河南。而河乃北。就衡漳矣。蓋河不
可以土治。而利以水治。渭之勢向東者也。河因之
而東。雒之勢向東北者也。河因之而東北。漳之勢
向北者也。河因之而北。伊助雒北行。故關伊關以
通之。恆衛助漳北行。故通恆衛以從之。水之合也
既多。則醜之為漂。匯之為大陸。播之為九河。皆在
北行之後。禹之治水。用諸水之力。以相推挽。此中
消息微矣。案河不可以土治。而利以水治者。河水
猛迅而多沙。以土治之。堅築隄防。固為至要。然倉
猝或不可禦。且日久沙積益多。河身益高。必易潰

防。惟合衆水之力。察其脈絡。因勢而利導之以防其溢。且水順則沙不留滯。沛然隨水以入於海。由是隨時濬決。使無壅塞。熟察隄防。不生罅隙漏。庶可永久安瀾。水性變動而河尤甚。惟在人功宣防耳。此禹所以思日孜孜也。焦說有理。故申論之。

此第六節言東河之治。胡氏云。恆衛大陸施功於九河既通之後。故變例書於田賦之下。

鳥夷皮服。

鳥夷。東北之民賦。疏作搏是食鳥獸者。史記集解疏笈云馬氏曰。鳥今本誤島夷。北夷國。釋文史遷及漢書並作鳥夷。

今本爲誤。鳥夷衣皮。故貢皮服。青

釋曰

江氏云。鳥夷衣皮。故貢皮服。青

之萊裘。徐之淮裘。揚之鳥裘。皆傳於厥貢之末。此州無貢匪之文。故記於此。不言貢者。夷民本非州內。不制其貢。來則受之。不來亦不徵。他州之夷當亦然也。又云。鄭注揚州鳥夷卉服云。貢其服者。以給天子之官。準彼卉服是所貢。則此皮服亦是所貢矣。案鳥夷。大戴禮史記漢書說苑皆與馬鄭本同。法言孝至篇亦云鳥夷獸夷。疏云孔讀鳥爲鳥。則僞孔經文亦作鳥。今本經及釋文引馬注作鳥。皆後人所改。皮服卉服。皆貢其服之材。九州之外

謂之四夷。各以其所寶來貢。無常制。經各繫於所
近州。厥貢之末。此略不言貢。亦貢可知。此第七
節。記鳥夷貢物。

夾右碣石。入于河。

戰國策碣石在九門縣。今屬常山郡。蓋別有碣石。
與此名同。今驗九門無此山也。禹由碣石山西北
行。盡冀州之境。還從山東南行入河。治水既畢。更
復行之。觀地肥瘠。定貢賦上下。疏箋云。史遷河作
海。地理志右北平驪山城大碣碣當為石。在縣西南。
釋曰夾右碣石者。夾。如夾輔之夾。謂往來夾碣石

山皆右之而行。疏云。鄭以北行則東為右。南行則西為右。故夾山兩旁。山常居右。是也。蓋冀州三面距河。惟北方無之。禹行視治水施功之處。順河之勢。自西而南。自南而東。過碣石山西。則山在人右。由是折而北。盡冀州境。還自碣石山東南行。山又在人之右。故曰夾右。由是並海入河。或由海入河。治水既畢。更如此按行。審察濬決隄防。有無疏失。視田之肥瘠。定賦上下。而遠方入貢之道。即於取此取準。各州末皆同此義。夾右二字。鄭說最精當。惟往來由山之東西而山皆在人之右。故曰夾右。

遠方貢道即準由碣石入河耳。後人專以貢道言而讀夾為挾。謂島夷自海抵碣石而入河。則何不直云浮于海至于碣石入于河。而設此迂回難曉不類記事質實之文。且史記作入于海將何以解之乎。碣石。鄭不言所在。或先引班志驪成之文。乃辨當時書說或以國策九門當此山之誤。疏引注不備耳。漢志又於遼西郡樂縣云。有碣石水。不言有山。王氏鳴盛說。驪成有大碣石。則樂縣有小碣石可知。後漢省驪成縣。說者遂不數大碣石。專以小碣石言之。文穎注武紀曰。碣石在樂縣。樂縣今

罷入臨渝。此石著海旁。續志遼西郡臨渝注曰。碣石在縣南。晉省臨渝入肥如。故後魏地形志曰。肥如縣有碣石山。隋唐省肥如入新昌。又改盧龍。故隋志曰。盧龍縣有碣石山。自後漢至隋唐。曰桑縣。曰臨渝。曰肥如。曰盧龍。縣名四變。而山則一。皆據小碣石言。至唐志及寰宇記。則云石城縣有碣石山。而歐陽忞輿地廣記曰。石城故驪成也。是又據大碣石言。今直隸永平府撫寧縣之東南。昌黎縣之東。皆濱大海。撫寧之南境。西南境。與昌黎界。漢驪成故城。大約在今撫寧縣界。桑縣故城。大約在

今昌黎縣界。漢書於驪言碣成石山。於案縣言碣石水。則大小碣石並舉。水經注亦兼舉二說。禹貢山水澤地所在注及河水注濡注水皆主文穎案縣之說。且云碣石沒在水中。濡水注又引地理志曰。大碣石山在右北平驪成縣西南。今枕海有石如甬道數十里。當山頂有大石如柱形。立巨海中。潮水大至不動不沒。世名天橋柱。韋昭亦指此為碣石。鄒氏既舉漢志驪成文穎案縣二說。而今昌黎撫寧乃漢驪成案縣境。則其為碣石者。自昌黎北撫寧南諸山皆是矣。而所謂枕海有石如甬道者。

今在昌黎東南。又仙人臺碣石之頂也。在昌黎縣
治北十里撫寧之西。其臺崇廣。絕壁萬仞。頂石為
天橋柱。人罕能至。此山距海三十里。今現在。而郡
云滄海者。蓋當海水波襄。偶然漸及山下。非真泯
焉蕩焉也。閻氏若璩亦云。今撫寧縣西有碣石山。
鄭云引戰國策辨之者。江氏云。郡國志常山國有
九門縣。劉昭注引史記趙武靈王出九門如野臺
以望齊中山之竟。又稱碣石山。而引戰國策云在
縣界。檢今戰國策無碣石山在九門之文。蓋闕佚
矣。此第八節。記禹巡行州界。括治水始終。為貢

道之準。各州可推。以上第二章。紀冀州平水土定田賦之事。

濟河惟兗州。

言沈沈字或鄭本如此或州之界在此兩水之間。引者依史記改之。

史記集解箋云史遷兗作沈。古文作𠂔。濟漢地理志作

沛。說文曰。沈。水出河東垣。東王屋屋山。東為沛。从

水。允聲。𠂔。古文沈如此。皆從段氏訂沛。沈也。東入于海。

从水。𠂔聲。水部又曰。𠂔。山間陷泥地。从口。从水。敗兒。

讀若沈州之沈。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沈名焉。容。古

文𠂔。口部釋曰。濟者。沛之假音字。沛本沈。出水垣縣東

王屋山。東流為洑。濟則出常山。房子贊皇山。二水絕然不同。經傳多假濟為洑。或後世傳寫之誤。賴許書分別之。漢書洑字亦多得其正。沈與仔同音義。沈州本以洑水得名。兼取陷泥地之義。蓋此州當河沈兩大川入海之衝。水患最甚。水退猶為九州最卑溼之地。段氏說。泉源為沈。流去為濟。蓋泉出沮洳曰沈。引申為沈州。沈為九州之溼地。如仔為山間之溼地。義同音亦同。案仔沈本異字而音義同。古文尚書蓋以仔為沈。孔君以今文讀為沈。容又仔之古文。蓋古文非一體。小篆用其一。其用

者則小篆即古文也。其不用者則惟為古文。如𠄎為小篆容為古文是也。或小篆用本字而古文用同音義假借字。如古文作𠄎小篆作沈是也。充則隸變字。錢氏大昕以為移水旁於上作𠄎又省成今體。段氏謂漢隸作充。蓋合和容沈二字為之。今俗又省。二說並通。王氏云。沛自榮至荷。此沅州之西南與豫分界處。自荷至會汶。則南與徐分界處。自會汶徐後東北行。則東與青分界處。河自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此沅州之西北與冀分界處。故鄭云沅州界

在兩水間。疏云泲河開路近沈境。跨濟而過。攷古河自大伾以下向東北去。其後南徙。泲河之開始相去不遠。疏乃以後世改流上擬禹迹。非也。案爾雅泲河間曰沈州。殷制與禹貢同。周禮但云河東曰沈州。不言泲。賈疏以為侵禹貢青徐之地。漢武帝立十三州。沈州越泲而南。皆與禹別州界異。王氏又云。以今輿地約之。河南衛輝府東南境。直隸大名府及真定河間二府東南境。山東東昌府及兗州曹州濟南青州四府之西北境。皆兗州域也。又案今本此經作兗州。導水作沈水。說文召下

出古文容。沈下云古文作𠂔。蓋容𠂔一字。沈又一
字。皆古文。小篆有𠂔沈而無容。竊疑伏生本州名
水名皆作沈。古文則州名作容。水名假𠂔。孔君讀
𠂔為沈。而州名存古字。或從隸變作究。後又省作
究。要其義一也。伏生壁藏本作沈。亦古文。後或改
從隸耳。此敘沈州第一節。著州界州名。

九河既道。

河水自上至此流盛。而地平無岸。故能分為九以
衰其勢。壅塞故通利之也。九河之名。徒駭大史。馬
頰覆葦。胡蘇。簡黎。鈞盤。高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同

為一。本疏一下有河字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盤。本疏

作鬲津往往有其遺處焉。詩般疏本疏箋云馬氏引周時至遺處

說九河名同。史記集解爾雅釋水曰九河禹所名也。釋

曰孟子曰禹疏九河滄濟漯而注之海。史記河渠

書云禹道河至大邳禹以為河所從來者高水湍

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乃廝二渠以引其河北載

之高地過降水至大陸播為九河此說禹疏九河

之故并及下濟漯之文鄭義本之既道者既得其

道疑河水入海故道本爾後壅塞移徙禹引之使

復故道分析而通利之殺其勢以順其流所謂禹

之治水水之道也。九河名義。孫疏引證甚詳。惟舊訓絜謂水中多石治之苦絜。禮記大學注云。絜猶結也。蓋艱澀阻結之意。其餘李巡孫炎郭璞所說。皆相傳古義。明白無疑。孔疏云。漢書溝洫志成帝時河隄都尉許商上書曰。古記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縣界中。自鬲津以北至徒駭。其間相去二百餘里。是知九河所在。徒駭最北。鬲津最南。蓋徒駭是河之本道。東出分為八枝也。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爾雅九河之次從北而南。則太史馬頰覆釜在東光。

之北成平之南。簡絮鈞盤在東光之北。南鬲縣之也。其河填塞。時有故道。胡氏云。漢成平東光屬勃海郡。鬲縣屬平原郡。弓高屬河間國。今直隸河間府交河縣東有成平故城。東光縣東有東光故城。阜城縣西南有弓高故城。山東濟南府德州北有鬲縣故城。皆漢縣也。蓋河自大陸以北。禹疏為九道以殺其勢。然後恆衛可得而治。大陸盡為良田也。鄭云。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為一者。據中候及春秋緯文。禹疏九河。至為良法。而千餘年間。水官失職。河流或決或枯。齊桓因填遏八流。使歸於一。以

趨一時之便。其後歷時未久。至周定王五年。河遂南徙。自是歷世為患。緯書出周秦間。傳聞當確。故鄭據之。九河遺處。據許商言及漢志鄭注太略可見。後人求之太詳。或稍涉附會。要不離弓高以東。成平以南。鬲盤以北者近是。江氏云。平原郡有鬲縣盤縣。平當以鬲為鬲津。則盤當即鈎盤矣。案書疏引鬲盤為鬲津。以河名為縣名。蓋字誤。鬲盤相近。詩疏以鈎盤與覆釜易處。亦誤。漢志云。成平有虜池河。民曰徒駭河。東光有胡蘇亭。王氏念孫說。民曰當為或曰。蓋河雖南徙。虜池行其漬。或猶以

徒駭稱之。徒駭胡蘇鈞盤鬲津遺處確有可考。而漢王橫云。九河之地為海所漸。江氏云。勃海在九河之下流。九河且淪沒。勃海之地豈得尚存。後漢時安得猶有勃海郡乎。王橫之言謬甚。又鄭志。趙商因漢河間勃海皆屬冀州。平原屬青州。疑兗州在南。不及九河。鄭曉之云。既知今亦當知古。明不得以漢之州域為古之州域。古兗州以河為界。九河固起於冀而備在兗也。此第二節。導九河為治水之事最大者。

雷夏既澤。雍沮會同。

據史記集解及周禮注。知鄭本灘作雍。

雍水沮水相觸而合。入此澤中。地理志曰。雷澤在

濟陰城陽。

史記集解

箋云

雍今本作灘。史遷及鄭周禮

注皆作雍。

釋曰

孔疏云。洪水高時原亦水。澤不為

澤。雷夏既澤。高地水盡。此復為澤也。於澤之下言

灘沮會同。謂二水會合而同入此澤也。地理志云。

雷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胡氏云。今山東兗州府

曹州東北六十里有成陽故城。北與東昌府濮州

接界。雷夏在曹之東北。濮之東南。史記堯游成陽。

舜漁雷澤。即此。灘沮。漢志無文。括地志曰。雷夏澤

在濮州雷澤縣郭外西北。灘沮二水在澤西北平

地。禹治水於兗自九河而外導雷澤之下流以注於濟。又濬濼沮之故道以歸於澤。使桑土復常而事畢矣。周禮兗州其浸盧維。鄭注云。當作雷雍。引此為證。蓋以雷為雷澤。雍為濼水也。通典云。盧在濟陽盧縣。濼在高密莒縣。然兗不得越青而東有濼。濟陽盧水古不著名。竊謂周禮多古字。雷似盧。雖似維。以字形相近而誤。鄭破盧維為雷雍。不可易。二水合以注澤。則言雍固可沮也。又謂濼沮皆濟水所出。濟性勁疾。屢伏屢見。皆自平地中涌出。於榮播陶丘之外復有此二源。其說皆是。爾雅水

自河出為灘。濟為澆。在豫徐境。與此雍沮無涉。說文。灘。河灘水。在宋。不以為雍沮之雍。段氏云。雍者。雖之借隸變字。不从水。夏本紀地理志皆作雍。後人加水旁而釋以河出為灘。非。鄭注亦不以為在宋之河灘。案雍沮二字以作雍為正。从水者。假河灘字為之。城陽當依漢志作成陽。此第三節。治雷夏雍沮。

桑土既蠶。

其地尤宜蠶桑。因以名之。今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詩邶鄘衛諸疏釋曰。鄭云濮水之上地有桑間。禮樂記

注云。桑間在濮陽南。胡氏云。雷夏灘沮皆與濮州接壤。故桑土既蠶。相繼言之。案兗州地宜蠶。桑而濮上桑尤盛。故特以桑土名。此地桑既盛而可蠶。則濟河兩大流之間。如濮水及州內之水。盡治可知矣。民於是降丘宅土。

是降丘宅土。

此州寡於山而夾川兩大流之間。遭洪水其民尤困。水害既除。於是下丘居土。以其免於危尤喜。故記之。疏箋云。史遷說。於是民得下丘居土。宅。今文作度。風俗通曰。尚書民乃降丘度土。堯遭洪水。萬

民皆山棲巢居以避其害。禹決江疏河。民乃下丘。營度夷墪之場而邑落之。山釋曰兩大流。謂濟河也。胡氏云。兗少山而丘頗多。其見於經傳者。曰楚丘。帝丘。旄丘。鐵丘。瑕丘。清丘。廩丘。敦丘。皆在濮水之濱。桑土之野。故經繫降丘宅土於桑土。既蠶之下。案是字直承上句。故史公鄭君皆以於是釋之。應氏云。民乃。乃亦於是之意。非異文也。兗地最宜蠶桑。而蠶性惡溼。經於桑土。既蠶。下言於是降丘宅土。則州內水害盡除可知。舉一地以見一州也。兗於九州中地最卑溼。於兗特云降丘宅土。則餘

州皆得平土而居之可知。舉一州以見九州也。經立文之精如此。宅度同訓居。應釋為營度亦通。此第四節。著兗州水患之除。以上治水土之功。

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

箋云馬氏曰。墳。有膏肥也。繇。抽也。釋文繇古文作繇。

說文曰。繇。草盛貌。从草。繇聲。夏書曰。厥艸當作惟

繇。艸部條。長也。詩椒**釋曰**江氏云。鄭注周禮草人云。

墳壤潤解。然則墳是土之潤澤者。孫氏云。墳肥聲

之轉。案繇抽聲近。抽出則盛長。說文義大同。段氏

則以許引書為當作繇。條蓋條達之意。隨山刊木。

除洪荒以來之壅塞也。草繇木條。著平成以後之
生殖也。皆聖人贊化育之事。此第五節。著土性
草木。

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年乃同。今本年作載
釋文云馬鄭
年作

貞。正也。治此州正作不休。十三年乃有賦與八州
同。言功難也。其賦下下。史記集解箋云馬氏曰。禹治水

三年。八州平。故堯以為功而禪舜。是十二年而八

州平。十三年而兗州平。兗州平在舜受終之年也。

疏年史遷同。今本作載。乃或作迺。漢書地理志釋曰兗

自冀而東。又寘於山。故地形卑於冀。田惟中下也。
厥賦貞作者。謂八州成賦之時。兗州正在作治。至
十有三年賦法乃同也。王氏云。鄭意以此十三年
為降丘宅土以後之十三年也。史記河渠書夏書
曰。禹抑鴻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據文似與此經
合。鄭不援彼義者。禹之十三年徧治九州。不得專
於一州。此貞作。自是謂使民自治其田。非禹抑鴻
水之十三年也。蓋兗州被水害最深。故成賦最後。
疑他州亦未必水去即徵賦。亦必遲待成熟然後
徵之。少或一二年。多至數年。但究最在後。於此見

之。他州從可知也。皮氏云。鄭說與史記合。三國志高堂隆傳曰。昔在伊唐。洪水滔天。使鯀治之。績用不成。乃舉文命。隨山刊木。前後歷年二十二載。合禹之十三年。與鯀九年計之。同史記說。案王氏申鄭以作為耕作。皮則以為治水。考禹貢言作皆謂耕作。然鄭云治此州正作不休。則不專以下民耕作言。又云十三年乃有賦。亦非謂水一平即可徵賦。竊意孟子云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又云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論語云禹稷躬稼。蓋禹繼鯀治水。勞身焦思。歷八年之久。而九州

水患盡平。然勞來安集。則壤教稼。善後事宜。正非一朝夕所能辦。各州受患有淺深。成賦有先後。兗州被害最劇。故至十三年乃有賦。作字當兼治水及水平後教民耕作而言。蓋自始治水至此凡十三年。史記引夏書正據此文。特統歸治水言之。則壤成賦正治水之成功也。若馬氏以十三年并鯀九年計之。則必鯀所成功已多。禹特以三四年結束之。如此堯典何以云績用弗成。洪範何以云帝乃震怒。以至被殛乎。汨陳五行之後。挽回補救。至於地平天成。斷非三四年所能濟。馬說失之。厥惟

等字史漢多省。非異文。載歲祀年雖代有異名。實多通稱。後人泥爾雅以改經。非是。又案孟子云。

禹疏九河。滄濟漯而注之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禹八年於外。是治水八年成功之確據。疏河滄濟漯正在冀兗之域。是八年中事也。下云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此十三年前事也。蓋禹治水。稷佐之。何處水去。即何處播種。先種澤物及穀宜卑溼者。既乃徧種五穀。故曰暨稷播奏庶艱食。及八年後九州攸同。胥天下而俾民稼穡。稷為主而禹亦統之。疆理溝洫。相度高下。

審固隄防。使田永受灌溉之利而免氾溢之害。蓋皆禹與稷相左右。故曰禹稷躬稼。由是飽食煖衣。契教人倫。放勳重有勞來匡直輔翼之命。則十三年後事。於是天下無違教無廢事無凶人。舜前所言事悉有成績。堯以為真可付託天下。故復歷三載觀無為而治之成。遂命舜陟位。蓋傳天下若此之難也。故曰以天下與人易。為天下得人難。論語孟子之舉經大義。讀者習焉不察。治經既久。往往豁然貫通。左右逢原。知此者希。特表而出之。此

第六節。敘田賦。

厥貢漆絲。厥篚織文。

貢者。百工之府受而藏之。其實於篚者。入於女功。

故以貢篚別之。疏。唐征云。厥篚玄黃。昭我周王。堯

篇題。篚云。鄭志云。凡所貢匪之物。皆以稅物市之。

隨時物價以當邦賦。詩甫。篚漢書地理志作棐。食

貨志曰。禹平洪水。定九州。制土田。各因所生。遠近

賦入貢棐。釋曰。漆者。棐之假借字。江氏云。說文。棐。

木汁。可以繫物。字从木。數點象汁從木出之形。案

經典多借漆水字為之。篚本作匪。江氏云。匪。竹器。

所以盛幣。說文。匚部云。匪。器似竹篋。从匚。非聲。織

文。染絲織之。若錦綺之屬。此州出者良。以充天子
郊廟之服。案匪正字。經典多借車苓之筐為之。漢
書又假訓輔之斐。皆同音通用。鄭志云云者。陳氏
喬樞云。鄭以冀州入穀不貢。他州有貢。皆即穀稅
市所貢匪之物以當邦賦也。此第七節。敘貢筐。
浮于濟。漂。達于河。

地理志云。漂水出東郡東武陽。

史記集解

箋云濟或作

沸。地理志漂本作滌。說文曰。滌水出東郡東武陽。入

海。从水。羃聲。桑欽云。出平原高唐。水部史遷于作於。

達作通。**釋曰**乘舟行水曰浮。沿沂同。孫氏云。河通

濟在成皋。潔通河在高唐。案濟潔又自相通。禹循
行州界。蓋由濟入潔以通於河也。濟者。涕之假音
字。潔說文作灑。隸省作濕。又變作潔。潔行而俗以
濕為燥溼之溼。音義皆誤矣。濟之水道詳導水章。
漢志於東郡東武陽云。禹治潔水。東北至千乘入
海。過郡三。行千二十里。又平原郡高唐云。桑欽言
潔水所出。蓋所禹二渠以引河。其一為河之經流。
其一即潔川。潔首受河於東武陽縣東南。與河分
道而行。至高唐而潔入河。又從河出。至千乘入海。
班於東武陽云。禹治潔水者。據首受河而言。桑則

據注河而復出者言。一正源。一重源也。東武陽故城在今山東東昌府朝城縣西。高唐故城在今濟南府禹城縣西南。千乘故城在今青州府高苑縣北。孟子淪濟澤。此經云浮于濟澤。則二水之治可知矣。達通訓詁字。于於古今字。此第八節。敘禹巡行州界。為貢道之準。以上第三章。敘兗州。

海岱惟青州。

今青州界。公羊莊十年傳疏東自海。西至岱。東嶽曰岱山。

史記集解 **箋云**地理志泰山郡博。岱山在西北。**釋曰**經

舉州界。自徐州兼書三方外。餘皆東西相對。南北

相對。或西北東南或東北西南相對。此經以海岱對言。故鄭云東自海西至岱。順經文意為說。徐州云海岱及淮。則岱在青之西南。徐之西北可知。青徐西境之水皆濟。上經云濟河惟兗州。河在兗西。濟在兗東。則青徐之西皆濟不待言矣。青東方木色。此州正在東。故取名。王氏云。鄭云東自海者。前志齊地皆屬青州。齊風釋文云。齊地在禹貢青州。僖四年傳管仲曰。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襄二十九年傳表東海者其太公乎。是青州東自海也。云西至岱者。爾雅九州無青州。而曰齊曰營州。注云。

自岱東至海。疏云。營州即青州地。彼從西數至東。故云自岱東至海。此從東數至西。故云自海西至岱也。案泰岱聲通釋山云。泰山為東嶽。崧高疏云引風俗通云。泰山山之尊。一曰岱。岱始也。海在青東而兼北。故楚子謂齊曰。君處北海。岱在青西而兼南。故公羊傳曰。岱陰齊。蘇秦說齊王曰。南有泰山。王氏又說。疏以青州之境為跨海。攷三國志云。公孫度為遼東太守。越海收東萊諸縣。置營州刺史。立自為遼東侯。蓋青州本越海有遼東。舜以其遼遠不便。分置營州。漢末遼東即收越海西南地。

東萊置營州。亦足見兩州實一州也。案青州越海所謂東漸于海。舜分置營州。至爾雅述殷制則直改青為營。若周禮青州則多係徐州地。并侵入豫而青之北境多入幽州。西境或入兗州。各因時宜不必相襲也。鄭云今青州界。今宜字疑衍。或鄭謂漢之青州東西界與禹貢同。不謂南北也。胡氏云。漢泰山博郡縣故城在今山東濟南府泰安州東南。山在州北五里。於故城為西北。王氏云。以今與地約之。山東登州萊州青州等府。及濟南泰安二府之北境。東北跨海為今奉天錦州等府。及朝鮮

國。皆青州域也。此第四章第一節。舉州界州名。

嶠夷既略。

箋云馬氏曰。嶠夷地名。用功少曰略。史記今文作

馬鐵。隱說文曰。略。經略土地也。**田部****釋**曰嶠夷。青州

極東之地。馬注堯典云。嶠。海隅。夷。萊夷。蓋據爾雅

齊有海隅及下萊夷作牧而言。經云宅嶠夷。故此

注云地名。海隅萊夷。謂青州濱海極東之地。而跨

海對岸。又有遼東。他日舜分為營州。後世為高麗

地者。後漢書東夷列傳以為即古嶠夷。雖遠近不

同。皆海濱夷服正東日出之地。在青州之境。但自

登萊而北繞冀州遼西以至營州地皆相屬。故說者或以為嶠夷在遼西。說文嶠字下青州誤為冀州耳。互詳堯典。遼東與冀雖屬而路遠。與青雖隔海而路近。故屬青不屬冀。蓋禹自九河碣石濟漯入海。施功畢。即從事青營邊界。諸水既順流入海。海濱之地無甚壅塞氾濫。故用功不多。但經略之而已。由是西治濰淄。嶠馬之借。鐵本作鏡。夷之借。此第二節。治嶠夷。

濰淄其道。

濰淄。兩水名。地理志云。濰水出今琅邪箕屋山。淄

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詩齊譜疏 **箋云** 說文曰：濰

水出琅邪箕屋山，東入海。徐州浸。據周制 夏書曰：濰

淄其道。从水，維聲。水部 濰，或作惟，維。並見地理志 淄，或作

留。周禮職方氏 或作留。地理志 其史遷作既。**釋曰**：濰，古文

正字。惟，維。今文借字。漢書或又省濰作淮，則與四

瀆之淮混。要以地域辨之可知。淄蓋古作留若留。

不從水。然說文及史記引經皆作淄，或許書有脫

文。其史記述經作既。江氏說古字其既通。故詩嵩

高箋引彼記之子。今詩作彼其。此記禹之成功。既

道與九河沱潛同文。當讀從史記為是。既道。既順

其道也。或訓導。義大同。濰水出琅邪郡箕縣屋山。
注及孔疏引地理志并說文皆同。漢志云。琅邪郡
箕。禹貢維水北至都昌入海。不言屋山。疑今本脫。
依淄水例。當補云。屋山禹貢維水所出。箕縣故城
在今山東沂州府莒州東。山在州西北九十里。都
昌屬北海郡。故城在今萊州府昌邑縣西。志又云。
泰山郡萊蕪。原山淄水所出。東至博昌入泲。水經
注則云。淄水行至千乘郡琅槐。合泲水入海。與班
說兩岐。王氏先謙云。濟水注引應劭云。博昌東北
八十里。有琅槐鄉。故縣也。是琅槐後漢併入博昌。

博昌即琅槐也。淄澠時沸亂流歸海。地望相接。故無病於參差矣。萊蕪今泰安府屬縣。博昌故城在今青州博興縣東南。此第三節。導濰淄。以上敘治水之功。

厥土白墳。海濱廣斥。

斥。謂地鹹鹵。史記集解 [箋云] 史遷斥作瀉。一作澤。下行

厥田斥鹵四字。濱。一作頻。地理志 [釋曰] 青州之土色

白而有膏肥。惟海濱之地廣莫而鹹鹵。周禮所謂鹹瀉也。濱正字作頻。斥瀉澤皆聲近通用。斥正字作席。隸省作斥。俗變作斥。瀉地理志又作爲。說文。

鹵。西方鹹地也。从西省。象鹽形。東方謂之席。西方謂之鹵。青在東方。故稱斤。鄭云鹹鹵者。鹵斤皆鹹地。對文異。散則通。鹹地不生穀而可煮鹽。亦民食之至要。胡氏云。周禮注云。東西曰廣。南北曰輪。廣者。東西之地形也。合登萊二府東西長八九百里。三面濱海。皆可以煮鹽。海濱廣斤蓋謂此也。此第節四記土性。

厥田惟中上下。厥賦上。

釋曰青於冀為東南。於兗為東。而其田上下。居第三等。與徐豫俱在冀兗上者。蓋田與地大較同而

細別異。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作陂陀垂轉之形。山水土田皆隨之為高下。故雍田上^上。揚田下。此其大較也。若專就植穀之田言。則每州各有高田下田。大抵近山者為高田。近水者為下田。此州山多而水少。則高田多而下田少。通其率居上等。若水多而山少。則下田多高田少。通其率居下等。徐田上中。青田上下。豫田中上。皆就當州山田水田多少計之。非徐青豫之地高於冀也。惟雍地高山^而多。揚地卑而水多。田之高下正與地等。荆梁可隅反。蓋洪水初平。聖人於下田有用戒不虞之意。

故每州各就山田水田著上下之等。鄭注冀州云當為水害備。是其義也。此第五節著田賦。

厥貢鹽絺。海物惟錯。

海物。海魚也。魚種類尤雜。

史記集解

箋云爾雅九府中

有岱嶽與其五穀魚鹽生焉。

釋地

絺。細葛也。

說文

釋

曰江氏云。鹽煮海為之。古者宿沙初作煮海為鹽。

錯之言雜。經言惟錯。故鄭云種類尤雜。案海物類

別甚多。而魚為水族大名。故鄭舉言之。

岱。眈絲。泉。鉛。松。怪石。

箋云

眈。或作眈。釋名云。山下根之受雷處曰眈。眈。

吮也。吮得山之肥潤也。釋泉。麻也。爾雅。鉛。青金也。釋草。鉛。青金也。

說文 **釋曰** 絲也。泉也。鉛也。松也。怪石也。皆蒙岱吹

之文。泉即麻。據禮喪服傳。蓋對文則有子者為苴

無子者為泉。散文則通。或可葛言。緡麻言泉。皆舉

其精好者。詩曰。徂徠之松。徂徠亦岱之支峯。蓋林

多而材美。怪石。奇異之石。次於玉者。以為衣服器

用之飾。說文羅列石次玉似玉之字甚多。蓋古者

禮器多用玉。不足則位卑者兼用美石。其等見周

禮甚詳。此五物皆產岱山附近者為良。故以岱吹

統之。釋文徐本作吹谷。段氏謂吹谷二字當作吹

谷也三字。此字蓋古文作𠂔。籀文作𠂔。小篆作𠂔。徐作𠂔而以谷也釋之。今本釋文脫誤耳。

萊夷作牧。

箋云

史遷云為牧。漢書說東萊黃縣有萊山。

地理志

釋曰

江氏云。萊夷。萊山之夷也。作牧。以畜牧為業。

貢鳥獸者。周禮曰。任牧以畜事。貢鳥獸。又說。此附

厥貢之末。且徐州言淮夷玼珠泉魚。鄭注以為獻

珠與魚。此文與彼同。當亦是貢矣。黃縣今屬山東

萊州府。

厥篚橐絲。

箋云 檠桑。山桑。

爾雅釋木

史遷檠作會。籛或作槌。

漢書地理

志

釋曰

漢書顏注云。食檠之蠶絲可以絃琴瑟。檠

作會。籛作槌。皆音近假借字。

此第六節。記貢籛。

浮于汶。達于濟。

地理志汶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西南入濟。**箋云**

史記集解

史遷于作於。達作通。濟地理志作沸。**釋曰** 鄭注本

漢地理志。王氏先謙云。志泰山郡萊蕪云。禹貢汶

水西南入濟。沸。桑欽所言。琅邪朱虛亦有汶水入

灘。禹貢無之。此入沸之汶。故冠以禹貢。其舉欽言

者。明古文說之不易。而今文家所未及也。據汶水

注。汶水出萊蕪原山。西南逕羸奉高博縣。鉅平。魯國汶陽泰山地。丘剛縣東平國章縣泰山桃鄉東平無鹽東平陸東郡壽良人洸。故浮汶以達于濟也。案班志萊蕪朱虛並云汶水所出。而一入濰。一入濟。劃然雨水。今文家或以朱虛之汶解此經。說文汶篆下亦兼載兩說。然此經云浮汶達濟。導水云濟東北會于汶。則此汶斷為入濟者。桑欽治古文。其說至確。班氏繫此汶於禹貢。引桑云西南入洸。正與導水東北會汶相應。故鄭注據之。汶與淄俱出原山。王氏鳴盛謂同出一山而分流。是也。經

言浮汶達濟。則治汶可知。汶水多源。分出數縣之山。合流至安民亭入濟。安民亭蓋在今東平州安山鎮相近。自元明過汶便漕。而禹迹湮矣。汶源多岐。蓋故禹行州界詳別特之。貢道準此。此第七節。敘禹巡行州界。為貢道之準。以上第四章。敘青州。

海岱及淮惟徐州。

公羊傳在
下年

徐州界又南至淮水。

釋曰徐州亦東自海西至

岱與青同。而南又至淮。故繼承青州立文。注亦蒙青州之注。而云又南至淮水。王氏云。鄭於徐州亦以海岱分東西。徐之西境至大野東原而止。大約

在今東平州及汶上鉅野等縣境與沈分界。此處
僅越過岱稍西。則徐之西境正可言至岱。鄭義不
可易也。案岱與青徐皆為西境。凡山之廣袤不過
百數十里。或二百餘里。經於二州之界皆云岱。則
岱於青為西南。於徐為西北。不待言而明。二州西
境又皆距濟。經於兗州云濟河。兗西河而東濟。青
徐皆在兗東。則西界之水並為濟。互文自明。爾雅
曰涕東曰徐州。彼言其水。此言其山。非異也。胡氏
云。郭注爾雅云。自濟東至海。似為禹貢徐州之舊
域。然堯時揚州之境跨江北至淮。而爾雅云江南

曰揚州。蓋殷割淮南江北之地以益徐。視堯時之徐則大矣。周禮正東曰青州。禹貢徐州之山水皆在焉。蓋以徐為青。青地太半入幽。而徐之西則又入於兗云。又說禹貢徐州。岱濟之西間與充分界。濟淮之間與豫分界。王氏云。以今與地約之。江南徐州府泗州海州及鳳陽淮安二府北境山東兗州沂州二府濟寧州泰安府南境曹_州府東南境皆徐州域也。釋名云。徐州。徐舒也。土氣舒緩也。此

第五章第一節。舉州界州名。

淮沂其乂。

淮沂。二水名。地理志沂水出今太山蓋縣。周禮職方氏疏

史記集解箋云周禮鄭氏說沂山沂水所出在蓋。職方

氏史遷又作治。釋曰淮出豫境柏桐山東流至徐

揚間而大。胡氏謂當時蓋淮水為患孔急。禹在徐

即令揚屬役與徐協治之。故特書於徐。淮納沂。不

決淮距海則沂無所歸。故必先淮而後沂也。詳見

導淮。漢志云泰山郡蓋臨樂子。王氏念孫云子字衍山洙水

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焦

氏循云。職方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浸洙。沂鄭彼注

云。沂山沂水所出也。在蓋。是沂水自出沂山。不出

臨樂子山也。志明言臨樂子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則臨樂子山不在蓋矣。與萊蕪原山留汶同出之文有異。水經洙水出臨樂山。沂水出艾山。亦是二山。正義引地理志云。沂水出泰山蓋縣臨樂子山。南至下邳入泗。是冠臨樂子山於洙沂二水。非志義。案焦說近是。但蓋縣下又云至蓋。與全志例不合。王氏念孫謂蓋當作卞。池當依水經注作泗。卞縣有泗水。蓋縣無。且志於沂水云。又是洙沂同在蓋出一山。分流同入泗。孔疏以臨樂子山冠兩水。與志文意正合。若然。則臨樂山即沂山。亦即水

經注之艾山。

鄭氏以沂山艾山臨樂為一與水經本文異

太平寰宇記

之雕崖山。而說者多以沂山為東泰山。黃氏僕云。周禮青州鎮曰沂山。鄭康成謂沂水所出。今沂水實出雕崖山。北去東泰山尚五十餘里。則古沂山當即指此。隋唐時始移沂山之名於東泰山。而祀之以為東鎮。其實二山不可混也。胡氏說。臨樂艾山雕崖疑即沂山支阜之異名。沂山跨蒙陰沂水二縣之境。漢蓋縣故城在今青州府沂水縣西北。水經注沂水出蓋縣艾山。東逕縣故城南。歷東莞東安等縣。至下邳分為二。皆入泗。以今輿地言之。

沂水出沂水縣。歷沂州郯城。至邳州合泗水。又東南至清河縣入淮。導淮云東會于泗沂。是也。水經注又引鄭云出沂山。蓋謂周禮注。說文云。沂水出東海費東。一曰出泰山。蓋疑今古文說異。後說與班鄭同。又者受之省借字。今文又借借通作艾。此第二節。治淮沂。徐之水莫此為大。二水治則餘可知。下云浮于淮泗。則泗之治亦見矣。

蒙羽其藝。

蒙羽。二山名。史記集解 **箋**云地理志泰山郡蒙陰。禹貢蒙山在西南。顛史國在蒙山下。東海郡祝其。禹貢

羽山在南。鯨所殛。藝志作執。釋曰：淮沂治則其餘諸水皆治。可濬。畎澮以距川矣。蒙羽山麓多沃壤。於是盡樹藝。蒙山在蒙陰。其故城在今山東青州府蒙陰縣南。即詩之龜蒙。論語之東蒙。說者或分蒙與東蒙為二。或以龜山當蒙。蒙山當東蒙。皆非。羽山在祝其南。故城在今江蘇淮安府贛榆縣南。班氏以為鯨所殛處。蓋書家古說。襄羽記以為登州府蓬萊縣別有羽山。胡氏謂祝其太近。放流之地當在彼處。成氏蓉鏡云。以鳥道法計之。祝其西距蒲坂九度。蓬萊西距蒲坂十度半。自蒲坂視祝

其未甚異於蓬萊。不必蓬萊而始得為東裔。舊說不可易。愚竊謂鯨障洪水。不用掘地注海使水行地中之法。徒以堤防堙塞為功。及河水大至。孟門呂梁之上橫流倒懸。障不能禦。下民昏墊滋甚。時鯨蓋治水在羽山。帝就而貶之為東裔小侯。仍用其賢子治水。禹急救冀充之禍。以至於徐。蒙其羽藝。則鯨之愆已蓋過半。聖人喜則歸親。太原岳陽以下。蓋皆隱蒙既修之文。蒙羽雖非大山。而特書其藝。與岷嶓江漢之源同文。幸前人缺憾已彌縫也。書羽兼書蒙。微其文也。史臣體聖心為書法。或

有此意。藝說文作執。種也。隸加艸。或又加云。非古也。此第三節。治蒙羽。

大野既豬。東原底平。

大野在山陽鉅野北。名鉅野澤。東原地名。今東平郡即東原。史記集解箋云。馬氏曰。水所停止深者曰豬。

釋爾雅十藪。魯有大野。又曰。廣平曰原。地釋史記豬

作都。地理志野作埜。釋曰大野澤名。周禮兗州澤

藪曰大野。周無徐。故入兗。唐虞時兗徐以濟為界。

本屬徐。衆水匯而成澤。濬而深之。陂而障之。使畜蓄

而復流。謂之豬。豬者。都之假音字。都聚也。俗作豬。

詩魯頌譜云。其封域在禹貢徐州大野蒙羽之野。
詩奄有龜蒙。遂荒大東。春秋傳。西狩於大野。蓋蒙
羽在魯之東境。大野在其西境。漢名大野曰鉅野。
鉅亦大也。爾雅廣平曰原。東為濟東平地。故漢稱
東平。胡氏云。今山東兗州府鉅野縣西有鉅野故
城。何承天云。鉅野湖澤廣大。南通洙泗。北連清濟。
舊縣故城正在澤中。是也。案澤在城北。後河決。澤
隨而南。故宋時故城在澤中。其後屢決益南。明代
又以人力遏絕水道而澤竭矣。故胡氏又云。漢東
平國治無鹽縣。其故城在今東平州東。東原乃汶

濟之下流。禹陂大野。使水得所停。而下流之患以紓。又濬東原之畎澮。注之汶濟。然後其地致平。可以耕作也。王氏說。東原在徐西北。謂之東者。以在濟東故。東平在岱之西南。濟之東。汶之北。春秋時為魯汶陽之田。案大野東原密邇。胡氏云。濟西係兗域。大野東原之役。乃二州協力為之。此第四節。治大野東原。大野豬則濟不為患矣。又案經書其書既不一。濬溜其道。史記作既道。江氏謂古其既字通。誠是。或可兩字小有區別。既者。已然也。其者。於是始然也。語氣稍有緩急。要皆為記成功。

之詞。大意同。

厥土赤哉墳。草木漸包。載今本作墳。釋文鄭作哉。

載讀曰熾。釋熾。赤也。文選蜀黏土也。周禮考箋云。都賦注黏土也。工記疏。

史達哉為杜墳。今本同。鄭氏周禮說。墳黏土也。考工

注漸包。馬氏曰。相包裹也。壁中古文作薪苞。說文

曰。薪。艸相薪苞也。書曰。艸木薪苞。艸部釋曰。哉者。色

赤而性黏著之稱。此經蓋古文作哉。據說文哉字

云關。則其音義無傳。故孔君讀從今文墳字。史公

因之。鄭君仍存本字。以經赤哉連文。而熾字从哉

訓熾。火盛色赤。則哉有赤義。又哉熾與墳音近。今

文正作埴。則哉又有黏義。鄭釋哉字蓋兼赤與黏。二訓。文選注考工記疏各舉其一。蜀都賦丹沙絕熾。李引鄭注熾赤也。考工記搏埴之工。鄭訓黏土。疏謂書注亦云。謂與禮注同。蓋鄭既讀從熾。又兼取埴義。易朋盍哉。虞訓聚會。亦與黏義近。赤哉埴者。赤著其色也。哉兼著其性之黏也。埴又言其有膏肥也。釋名釋地曰。土黃而細密曰埴。正與鄭釋哉兼色與性同意。黃亦謂黃赤也。薪苞。叢生豐茂。若積漸包裹然。薪苞正字。漸包假借通用字。此第五節著土色土性。

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

釋曰徐州蓋山田又多於青。故田上中。地之肥瘠較青為次。故賦中中。此第六節。著田賦。

厥貢惟土五色。

土五色者。所以為大社之封。

史記集解

箋云韓詩外傳

曰。天子社廣五丈。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黃土。將封諸侯。各取其方色土。直以白茅。以為社。明有土謹敬潔清也。**釋曰**諸侯出封。必受土於天子。以為社。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守土之臣。當謹敬奉上法。清潔其身。毋從匪彝。乃能保其

社稷和其民人也。藉之用茅。慎之至也。茅之為物薄而香潔可貴。喻人君有潔白之德也。水經注姑幕縣有五色土。蓋徐州之土大較色赤。而兼有備五色者。貢之以為天子立社封國之用。

羽畎夏翟。

羽山之谷。詩節南山疏貢夏翟之羽。周禮掌次疏焦

疏語。案賈氏說書多本鄭義。王氏孫氏皆引為注。從之。 [箋云] 畎或作畎。翟或

作狄。周禮天官夏采。鄭氏說。夏翟羽色。禹貢徐州

貢夏翟之羽。又染人秋染夏。鄭氏說。染五色。謂之

夏者。其色以夏翟為飾。秋禹貢羽畎當作夏狄。是其

摠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鬲曰留曰希曰蹲。其
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漢地理志亦作狄。釋曰王氏
云。匠人注壘中曰吠。說文。吠。小流也。吠是壘中小
水。因此而山谷通水之處亦名為吠。案翟者山雉。
五采備謂之夏。蓋取美大之意。羽山之谷翟備五
貢其羽以為后夫人衣車之飾及旌旗樂舞之用。
翟正字。狄借字。

嶧陽孤桐。

地理志嶧山在下邳。史記今下邳西葛嶧山也。御覽
集解
山地部 **箋云**地理志東海郡下邳。葛嶧山在西。古文

以為嶧陽。釋曰山南曰陽。嶧陽與岳陽衡陽華陽
岷山之陽文例同。班云古文以陽為嶧。猶云以為
嶧山。順經文連言陽耳。後人因此以嶧陽二字為
山名。失之。葛嶧山在今江南徐州府邳州西北六
里。漢志魯國驪縣別有嶧山。與此異。周禮夏官山
師疏云。孤特也。嶧山之陽特生之桐。中為琴瑟。疑
本鄭注。偽傳文大同。蓋襲鄭。江氏云。桐。榮木也。孤
桐。桐特者。生特生。謂本幹挺拔。若枚乘七發所謂
龍門之桐。高百尺而無枝也。

泗濱浮磬。

泗水出濟陰乘氏也。

史記集解

箋云地理志濟陰郡乘

氏。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過郡六。行千一百一十

里。又曰。魯國卞。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沛。

當為沛

過郡

三。行五百里。濱。一作瀕。**釋曰**江氏云。磬。樂石也。泗

水之厓產此石。括地志云。泗水至彭城呂梁出石

磬。案泗濱出磬石之地在乘氏而下。故鄭云然。漢

志泗水兩見。其一自卞縣至方與入沛。王氏念孫

謂沛下脫渠字。沛渠即荷澤水。此泗水上源。一自

乘氏至睢陵入淮。則其下流。兩水實一水。其中有

沛渠間之。陳氏澧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云。泗水

既於方與入沛渠。復東南出也。蓋今山東魚臺縣東南境之微山湖。及江蘇銅山縣以東之黃河也。東南流至清河縣與淮水合。又曰。魚臺北境方與縣地。南境則乘氏縣地。蓋沛渠北為方與。南為乘氏。故志言泗水至方與入沛。其自沛渠亂流而出。則載於乘氏下也。案陳說甚當。乘氏在今山東鉅野縣。周禮川師疏云。泗水涯水中見石。可以為磬。蓋亦鄭義。偽孔襲之。

淮夷蠙珠暨魚。

蠙珠。珠名。川師疏淮水之上夷民獻此珠與魚也。疏

川師疏蟻作珠與美魚又云淮夷二水忍傳寫涉偶孔而誤。箋云蟻今文作玼。

說文曰。玼。珠也。从玉。比聲。宋弘云。淮水中出玼珠。

玼珠之有聲者。蟻。夏書玼从虫賓。玉部史遷暨作泉。

馬氏曰。淮夷二水出蟻珠與魚。釋曰經傳言淮

夷皆謂淮上之夷。宋仲子亦以玼珠之產專屬淮

水。馬以淮夷為二水。不知何據。蟻玼雙聲。珠之有

聲者。段氏謂珠當作蚌。蓋蟻玼本皆蚌名。而因以

為珠名。故字或从虫。或从玉。段氏謂玼今文。蟻古

文。是也。珠魚所在而有。當時淮水所出。蓋尤美。故

貢之。

厥篚玄纁縞。

織細也。祭服之材尚細。史記集解釋曰：染黑六入為玄。

縞，凍縞也。織縞，縞帛之尤細者。其本色白，染之以

玄則為玄纁縞。未染則但為織縞。祭服五冕及爵

弁服皆玄衣。齋服有素端則縞衣。織見其致美也。

又冕用布三十升。朝服玄端皆用布十五升。雖非

凍絲，其材至細，其色皆玄。經玄字中容得包之。

此第七節。著貢篚。徐州所貢皆禮樂之用。

浮于淮泗，達于河。河，河之壞字。

箋云：河蓋本作荷。地理志濟陰郡禹貢荷，當為澤

在定陶東。山陽郡湖陵。禹貢浮于淮泗通于河。當
為。又重一。水在南。說文曰。荷。荷澤水。在山陽胡湖。同
湖。荷字屬下。陵。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荷。从水。苛聲。史遷達作通。
釋曰此節馬鄭本及注皆無考。偽傳及疏亦無說。
惟釋文云河如字。則當時俗本俗讀竟以為四潰
之河。陸又引說文作荷。蓋亦致疑。黃氏公紹韻會
始定從荷字。荷澤在豫州。其支流為荷水。在徐州。
閻氏云。豫之東北。即徐之西北。舟自淮而泗。自泗
而荷。然後由荷入濟以達于河。此徐之水道也。王
云。荷本澤名。沛水所豬。道沆水東至于荷。主澤言。

此豫州潁澤也。徐州之達于潁。則自乘氏至湖陵。乃潁澤之支流。說文名為潁澤水者也。案水經云。潁水又東過湖陸。即湖陸縣南。東入於泗水。注云。澤水所鍾也。尚書曰。浮于淮泗達于潁。是也。與漢志說文潁在湖陵合。此陶丘東潁澤之分流。云澤水所鍾者。班所謂沛渠。許所謂潁澤水也。水經又云。泗水南過方與縣東。潁水從西來注之。又屈東南流過湖陸縣南。案潁水注泗於方與縣東。即泗水出入沛渠之地。由是泗水東南過下邳縣西。潁沛皆合流以達於淮。故徐州水道由淮而泗而潁而

沛。斷無越河沛而云達于河者。後世河流改道。則泗為河所奪。久非禹迹之舊矣。此第八節。敘禹巡行州界水道。即貢道之準。以上徐州。